

# 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电脑、打印机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N457758778202410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昌吉市滨湖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昌吉市惠联科电子产品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惠联科电子产品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惠联科电子产品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惠联科电子产品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打印机5台、电脑6台）	-	-	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维系服务	11	台	4870.00	48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柒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款项4870元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负责卫生院电脑6台软硬件的升级工作、打印机维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惠联科电子产品服务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亚中精品广场三楼3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42207610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昌吉农商银行青年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602041201011082925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